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00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賴肇基  
04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明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楊民裕  
06 楊慧敏  
07 楊碧菁  
08 楊碧華  
09 楊曉雯  
10 楊幸佩

11 上 列 五 人

12 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  
14 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6  
15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22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3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5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6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  
27 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  
28 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9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30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31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3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  
04 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  
05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8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9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0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1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3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4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15 1所示日期，因投資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楊任通（民國000年  
16 0月00日死亡）籌設之偉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如附表1所  
17 示款項匯予楊任通，共新臺幣（下同）1,050萬元，上訴人  
18 不能證明上開款項為楊任通向其借款，嗣上訴人因需資金週  
19 轉，向楊任通出養他人之女游慧玲借款185萬元，游慧玲非  
20 代楊任通清償借款，楊任通取得如附表1所示之款項亦非無  
21 法律上原因，則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第179條規定，請求  
22 被上訴人給付865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等情，指  
23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  
24 法，或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5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7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28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30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2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3 法官 吳 青 蓉  
04 法官 許 紋 華  
05 法官 林 慧 貞  
06 法官 賴 惠 慈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王 心 怡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